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定義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第四條 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 一、 凡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五條 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長	總經理	權責主管
非以交易為目的	1500萬(含)以下			決
	1500萬-1億(含)		決	審
	1億以上	決	審	審
以交易為目的		決	審	審

第六條 交易契約總額上限

因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風險套利交易外，確係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顧及企業經營所需，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3%。

從事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當業務直屬經理人的權責如下：

一、 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長所訂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三、 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核可後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職責如下：
-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即時提供。
 - 三、交易相對人的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
 - 四、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
- 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第七條所稱之經理人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後檯作業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
 - 二、會計帳務處理。
- 前項後檯作業部門人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第七條所稱之經理人訂定之。
-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一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 人員規定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易（發生）與確認、結算（交割）應由不同部門分別負責，且人員亦不得相互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三條** 績效評估
- 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部門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 第十四條** 會計部門
- 會計部門應逐日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逐日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 第十五條** 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 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 從事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第十六條**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處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日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

經理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董事長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做成沖銷交易。

第十七條 監督管理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第十五條應停損之標準者，應立即作成簽呈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做成必要之討論。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的目的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主要目的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廿條 覆核範圍

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第廿一條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閱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該程序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重大違規情事書面報告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與第十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廿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